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份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根据《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1	上海复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0,430,904	26.50%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09,163,041	8.00%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7,798,079	8.30%
4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0,210,389	4.97%
5	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276,969	4.23%
6	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987,718	3.35%
7	SPRADA GRAND LIMITED	121,841,042	3.30%
8	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966,012	3.11%
9	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88,679	2.67%
1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89,287,789	2.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7,798,079	10.49%
2	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276,969	10.26%
3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987,718	16.67%
4	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488,679	15.87%
5	复星-中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310,759	3.39%
6	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64,165	2.23%
7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900,000	2.21%
8	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70,400	1.65%
9	复星产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974,407	1.42%
10	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17,763	1.21%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0年2月3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2019年11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结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A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份的议案》。独立董劵师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2019年11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同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结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A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劵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区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3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6,6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83,761,964股的0.51%。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

董事会议或其授权的执行人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尊重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会在规范要求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实施本次回购。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现有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61.78亿元,总负债为人民币7629.20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5.39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3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6,600万元,根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占比非常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41名激励对象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其中涉及公司董事、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石磊	董事、副总裁	201,000
2	顾国	董事、副总裁	201,000
3	王亚平	董事	201,000
4	李斌	董事	201,000
5	潘伟	董事长助理、董劵事部秘书	50,000
6	郑强	副总裁	50,000
7	王强	副总裁	50,000
8	郝耀明	副总裁	50,0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承诺一: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豫园股份A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股份,则本人(本公司)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豫园股份所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承诺二: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2020年2月3日)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执行人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瞬息万变,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如下事宜:
 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执行人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前提、具体价格和数量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处理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事宜;办理相关监管报备工作;以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B82837371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关于全资孙公司与美善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瑞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华源瑞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埃克森美孚(太仓)石油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天津)石油有限公司签署了《标准货物采购协议》,体现了公司在塑料包装方面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塑料包装的产业化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截至目前,双方战略合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一、合同签署概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与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思达”)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为加强公司在食品包装领域及医药、新材料、新业务的发展,共同探索新兴业务领域发展机遇,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上述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70806481W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801-808室
 法定代表人:林芝志
 注册资本:31,905.97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制品、生物试剂、生物仪器和设备;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动植物检测试剂,实验室分析仪器及实验室检测试剂(生产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韵路399号C幢一、二层、A幢五层);销售自产产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验室设备,实验室耗材,生物试剂;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有关联关系:优思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和范围
 鉴于优思达的快速核酸分子诊断平台(POCT)已获得国家创新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在食品安全领域已成功开发了食源性致病微生物检测产品、转基因检测产品、内源性检测产品、水产病害检测产品,并且目前已可为可口可乐等国际巨头公司提供了检测产品及技术服务。
 公司和优思达基于以下原则开展战略合作:
 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遵守国家法律及各自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顺应产业趋势,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平等合作。公司可通过优思达在快速分子诊断领域的先进技术,合作积极探索快速分子检测技术在食品饮料包装领域的实践,确保食品包装的安全可控,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到食品安全领域,形成产业协同打好基础。
 为巩固和发展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承诺遵循公平、对等原则,在同等情况下,依法依规彼此优先为对方提供优质产品或服务,并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同探索潜在合作机会,共同开发新客户、新业务。
 (二)合作期限
 1.本战略合作协议直至发生下列事项方终止效力:
 a.本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满三年。
 b.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战略合作协议。
 c.双方达成新的协议明确表达替代本战略合作协议。
 d.出现协议规定的重大违约情形的。
 2.若本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有意续约的,该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种情形下,双方就本战略合作协议续约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可协商一致签署延期补充协议按本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继续执行,亦可重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优思达是一家致力于创新POCT分子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高科技公司,成功开发了全自动化核酸分子检测技术平台,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包括:快速核酸提取技术、恒温扩增技术、全封闭式模块化核酸扩增物快速检测技术和试剂规模化技术,并已在此平台上开发了多种应用于医疗及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创新核酸检测

试剂盒,且试剂盒可实现常温运输、破解冷链运输难题,公司已经将这些技术融合为一,开发出全自动化一体化诊断平台使分子检测摆脱了对昂贵设备和分子实验室的依赖,让分子检测更方便、快速地在基层医疗机构及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得以应用。优思达公司的快速分子检测技术已经得到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传染病防控非政府组织的广泛支持。优思达的愿望是在不久的将来将优思达打造成一家在快速分子检测和诊断领域独树一帜的国际生物技术公司。
 华源控股主营业务为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CTP制版、平整切纸、涂布印刷、产品制造到设备研制等全产业链的生产、技术服务能力,是国内金属包装领域为数不多的拥有完整业务链的技术服务型型企业。在化工罐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极具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公司积极介入金属盖、食品罐、杂罐和油漆业务。此外,公司2018年度成功并购瑞杰科技,瑞杰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塑类包装容器、吹塑类包装容器和家具类产品等塑料制品也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和长处,推进快速分子检测技术在食品饮料包装领域的应用,共同探索潜在合作机会,共同开发新客户、新业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6,680.51	138,274.69	20.60%
营业利润	8,203.28	6,968.42	17.72%
利润总额	9,120.09	6,277.00	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7.68	5,200.00	3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8	2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4.07%	0.1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441.53	231,369.67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153.82	141,456.66	-7.26%
股本(万股)	31,102.80	30,648.92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04	4.00	1.00%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值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66,680.51万元,同比增长20.46%;营业利润9,126.36万元,同比增长28.0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7.68万元,同比增长31.5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23元,同比增长27.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情况良好,生产技术研发能力与应用能力提升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0-00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每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成交最低价格为16.11元,成交最高价格为17.85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995.5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持续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液体消毒剂产品“75%乙醇消毒液(类别:液体消毒剂;CAS编号:64-17-5)于近日获得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详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街588号
 证书编号:(吉)卫消证字(2020)第0005号
 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净化)
 生产地址:柳河县经济开发区滨河南街888号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消毒剂

有效期至:2024年2月1日
 紫鑫药业作为医药制造企业,面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形势,市场对于可有效灭活病毒的75%乙醇消毒液处于供不应求的情况,在国家卫健委政策的支持下,本次公司液体消毒剂产品“75%乙醇消毒液”获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后将向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备案,待备案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增加市场供给,缓解防疫过程中消毒剂供应紧缺的情况。面对疫情爆发,作为医药企业,公司将积极行动,共同抗击疫情。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名称	10,500,000	6.30%	19,171,428	29,671,428	72.85%	3.55%	0	0	0	0
合计	10,500,000	6.30%	19,171,428	29,671,428	72.85%	3.5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劵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劵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名称	10,500,000	26.07%	1,398	1,398	100%	0.00%	0	0	0	0
合计	10,500,000	26.07%	1,398	1,398	100%	0.00%	0	0	0	0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因担保需要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名称	10,500,000	26.07%	1.398%	0	0	0	0
合计	10,500,000	26.07%	1.398%	0	0	0	0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开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媒体报道,目前,公司暂无特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产品研发和生产。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